

启迪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；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文件规定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（一）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；

（二）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；

（三）本次所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多年的企业管理或相关工作经历，其经验和能力可以胜任所聘任的工作。

二、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参照公司所处的行业、地区的薪酬水平，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。

独立董事：马运弢、刘伟、龙小明

2020年5月21日